

學計畫的支持下已有顯著的進步。

二、進入全球化時代，國際合作在學術合作上確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推動國際學術及科研合作必需有系統與國外大學建立對接的平台，才能發展穩健長遠的合作關係。為達到此一目的，目前國內創新系統除了透過科技部的「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以科技部、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合作單位三方合作建立跨國研究中心執行關鍵研究外，本部針對青年學者國際移動力的養成，以及在養成階段提供其進入國際科研網絡平台的機制，刻正規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研究型大學透過共同開設博士學位學程的方式，提供國內博士生於國際知名科研機構進行修課及研究之機會。此方案以博士生為載具串接國內與國外的研究能量並執行研究計畫的模式為目前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為促進跨國學術研究合作的模式之一，我國啟動此合作機制預期能有效厚植國內學術界與國外學術界合作的實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3）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主要建構於強制性公共年金、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退休年金。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則建構第二層之企業退休金及第三層之個人儲蓄。
- 二、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環境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並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另勞工退休金條例亦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賦優惠。勞工如平時多為退休生活預做準備，退休後將能維持相當退休前之所得。本案所提建議，將錄案研參。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1）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與維護工傷受害者權益，向為本部重要政策與努力目標，103 年我國職業災害千人率已下降至 3.453，為歷史新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 60 種附屬法規，業已完成修正，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上路。又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業就預防、補償及重建等事項，予以規定。
- 二、由於全球競爭及產業多元化，職業暴露危害型態更趨多元，工傷受害者權益備受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新增多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如化學品源頭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等，RCA 事件可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的具體案例，本部除持續強化落實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職業病預防體系外，亦將致力落實各項新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勞動檢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9)

黃委員針對日前某民調顯示，贊成恢復徵兵制的民眾高達 60%，引發社會討論，特表芻議！由於台灣社會對服兵役一直存在抗拒心理，政治人物就藉縮短役期來討好選民爭取選票，政府之所以決定建立志願役士兵（募兵制），主要也就是因對義務役士兵役期過短，不利訓練與戰力維持；若改募兵，可募集長役期、訓練完備的士兵，有利落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目前並無實施全募兵制的條件，其一：政府現階財政不足以支撐所需人事成本，以及兵力減少後所需提升的火力和指管通情需求；再者在兩岸和平發展的過程中，雖無必要與中共軍備競賽，但國防的虛無化卻可使國家自陷「不戰而屈」的窘境。然恢復徵兵制，也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基於作戰型態改變，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另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趨勢，評估未來兵役人力、考量戰場環境變遷及社會民意冀盼，參酌「募兵制」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之趨勢，務實檢討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轉型，透過招募及培訓役